

吉首畅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领导干部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公司领导干部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建设，保护好员工和公司利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回避制度是指公司领导干部和各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亲属必须回避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亲属关系是指：

- 1、夫妻关系；
- 2、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
- 3、近亲姻关系；
- 4、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配偶关系。

第二章 公司领导回避规定

第四条 严禁安排其亲属担任与本人有直接上下级关系的职务。

第五条 原则上不得安排亲属在综合部、财务投融资部、工程项目部、协调安全部、招商运营部、风控法务部等部门

担任领导职务。

第六条 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时，涉及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如任免、考核、奖惩、调配、人事聘用、职称评定等应当回避。

第七条 凡在公司范围内重大项目的投融资，项目的招投标，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担保、借贷，公司的改制、改组、兼并、承包、材料购买，资产的转让、租赁、审计等，涉及到领导干部的亲属时应当回避。

第八条 亲属不得在公司的项目中从事工程分包、劳务承包、材料供应、周转材料和大型设备租赁、食堂承包等经济活动。

第九条 涉及查处领导干部本人及亲属的违法违纪案件必须回避。

第三章 各部门负责人回避规定

第十条 严禁安排亲属在本人负责的部门工作。

第十一条 履行职责时，涉及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如考核、奖惩、调配等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各部门负责人本人和亲属不得在所在公司的项目中从事工程分包、劳务承包、材料供应、周转材料和大型设备租赁等经济活动。

第十三条 涉及查处本人及其亲属的违法违纪案件必须回避。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四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推荐亲属或熟人通过外聘、临时用工等方式到公司各级工作的，由本人作为担保人；如推荐的亲属或熟人因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公司经济损失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当事人外，担保人负连带责任，承担公司经济损失的 50%。

第十五条 公司对于违反或变相违反本制度的公司领导干部和各级管理人员，首先劝其亲属离开原工作岗位或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拒不执行者将调离本人的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给予降职、免职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人事主管是本制度负责执行的部门和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鼓励广大员工对违反或变相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与检举揭发，对情况检举属实者，公司将给予检举人 500 元/次的奖励。对于检举揭发违法违纪行为为公司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将给予检举人 1000 元—5000 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公司检举揭发受理领导和部门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第十九条 检举人可通过匿名信、署名信、电子邮件、电话或当面举报等方式向第十六条规定的人员和部门举报，公司对检举人将严格保密，保护检举人的利益。